

合同编号：京政务中心【2025】20 号

便民自助平台租赁及运维 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书

2025 年 10 月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曹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联系电话：010-89153213

E-mail: caoyue@zwfwj.beijing.gov.cn

乙方：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菲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聚元南路 16 号金赋科技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757-88382739

E-mail: yangfei@kamfu.com.cn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甲方) 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确定 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 便民自助平台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的中标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 便民自助平台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负责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在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石景山区、通州区等区域的自助服务网点铺设 62 台政务服务便民自助终端, 并就自助终端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关于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实施方案、实施进度及服务承诺等相关内容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实施进度

3.1 服务期限: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实施进度:

时间计划	主要内容
自服务期限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	1、政务服务便民自助平台对接完成 2、62 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调试完成 3 个工作日内	便民自助服务终端的正常运行,并通过验收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运维服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656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含税),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2 在本合同生效且服务期限开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费用,即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乙方提供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相关成果材料后,甲方验收合格,同时待甲方当年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余款人民币 10656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陆佰元整)。乙方知悉并同意,如甲方收到财政到位资金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则乙方同意实际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为准,且承诺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3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4.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

户名: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508001040003530

如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

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乙方保证自助终端的各项性能需求能够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参数及性能要求。

5.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自助终端设备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含日常巡检、故障处理、集中管控、保障服务、耗材备件、信息安全、人员培训、现场调研等内容。

5.3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承诺由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团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更换人员相当。乙方指定【杨菲】为任务负责人，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更换。

5.4 本合同约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也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履约验收

6.1 甲乙双方以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为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阶段文档交付甲方。

6.2 自服务期限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对 62 台便民自助终端的铺设安装进行验收，自助终端设备需与政务服务便民自助平台无缝衔接，保障便民自助服务正常运行。验收包括检查自助终端设备是否实现了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功能和要求等。

6.3 项目服务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履行合同约定服务相关成果材料、项目总结报告和履约完成验收确认单，由甲方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6.4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或组织专家团队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乙方认可甲方或其聘请、机构、专家的验收成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

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7.3 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

8.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8.2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8.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8.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9.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9.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9.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10.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工作成果并接受甲方对该项目的相关验收工作。

10.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10.4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10.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10.6 乙方根据平台功能更新情况对甲方人员提供业务知识培训(包括终端的操作与使用、常见问题处理、基本维护知识等),并提供用户手册。

10.7 乙方应保证参与项目的乙方人员应为在乙方工作满一年以上并与乙方签有正式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具有相应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持证上岗,接受过乙方保密安全培训,没有犯罪或重大失误记录。

10.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内容转让或转授权于任何第三方。

10.9 每季度对每台自助终端各模块进行测试,确认各模块工作正常,必要时更换配件,巡检时要对终端进行除尘、调校和部件润滑。

10.10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1.1 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热线咨询服务,自助终端出现故障时,对于能远程解决问题的,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不能远程解决问题的,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4小时内到达现场(城六区)或6小时内到达现场(除城六区外的十个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需更换设备,需在48小时内备件更换到位,保障自助终端正常运行。备件更换所使用的备件应为原厂备件。更换备件仍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整机更换,以保障自助终端的正常运行。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须提供的其他售后服务事项及要求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为准。

11.3 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维修服务或者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售后服务或其他运维服务内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八按日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服务管理要求

12.1【保密安全管理】甲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乙方具体落实甲方相关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并将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提交甲方备案。

12.2【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意识形态安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

12.3【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落实已出台以及服务期内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尚未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

13.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八支付违约金。如延迟期限超过30日,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需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尚未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

13.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由乙方负责无偿重做、完善或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 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13.2 条款的约定按照整改天数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4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 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的,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尚未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

13.5 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尚未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

13.6 如便民自助服务终端硬件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处理的故障累计超过 3 次,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就每次违约行为, 按照合同总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3.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其他要求和义务,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需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或尚未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

13.8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3.9 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如剩余未付款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 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3.10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服务管理要求的, 甲方有权根据现有管理规定视情予以处理。

13.11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 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等, 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4.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约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4.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已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14.5 如因政策原因或甲方上级单位的要求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信息，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15.2 一方变更相关通讯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15.3 本协议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协议及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约定进行修改的,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和生效方式相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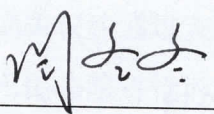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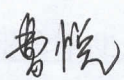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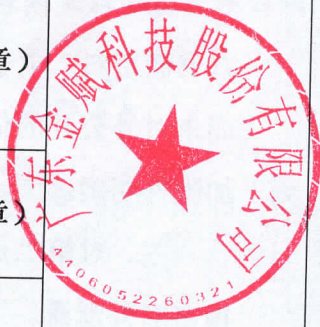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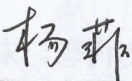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下:

(1) 保密协议书(附件1)

(2) 廉政协议书(附件2)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政编码	100161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聚元南路16号金赋科技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528200	
	电 话	0757-88382739	传真	0757-88351111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便民自助平台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的协议,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所使用到的数据以及因履行便民自助平台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所了解到的甲方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需承担保密义务,确保数据、信息等的安全。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以乙方为责任方,参与便民自助平台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的乙方及乙方所有人员均为责任人,承担共同的保密责任。乙方对乙方人员的全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二、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以及所使用到的数据、所有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数据、图片、照片、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甲方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新增需保密信息由附件明确所加载的内容,今后如有叠加,由叠加附件明确。

三、对第二点所述的所有保密内容,未经甲方明确书面许可,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四、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本项目所涉及保密信息,以及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的内容;严禁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内容透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到的数据等相关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因本项目工作需要而使用与保管,不得借给无关人员。

六、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将甲方为配合乙方实施项目提供的数据以及含有其内容的相关资料应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活动以及其他商业行为。

七、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参与本项目乙方人员的名单,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更换。

八、如发生信息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查处。

九、乙方或乙方人员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乙方应按照《便民自助平台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委托合同书》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十、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

十一、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生效

12.1.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永久。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内容或保密信息全部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因《便民自助平台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委托合同书》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12.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周子文

授权代表（签字）：杨菲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者,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2日